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R000-A112036A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後附刑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駁回聲請理由如下：

㈠關於被告犯罪嫌疑重大部分：

被告犯本案加重強制性交罪，除有原審判決書所載證據可稽外，並有證人謝○○、被害人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6日證述可佐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關於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部分：

1.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（本院原侵上訴1號卷第33頁），宣告刑相當的重。

2.被告經警於112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、13時20分前往拘提時，不知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，嗣於112年7月8日始拘提到案乙節，有報告書2紙可佐（偵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。又被告前有經協尋、通緝到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原侵上訴1號卷第41頁、第42頁）。

3.審酌趨吉避害、規避執行之人性，及被告本案前因不知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，約經1月有餘，始拘提到案，及前有經協尋、通緝到案紀錄等來看，實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

之虞。

㈢關於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部分：

考量被告因本案羈押所受之不利益，顯未大於社會治安之維護、日後審理（可能上訴第三審）及執行等公益，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且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事項。是基於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復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本案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，無從以具保方式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
三、至於被告祖母因被告羈押而擔心難過乃羈押處分當然衍生結果，並不因此削弱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又被告事業、家庭等，其妹妹現既可代為處理，應認不致產生不可回復的不利益，另外關於和解後的支付賠償金事宜，亦可由家人甚至友人代為處理，難認有停止羈押的必要性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